

國
際
諜
報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陸軍軍官訓練團印

國際諜報

教育委員李端浩講述

緒言

戰爭爲求民族生存之途徑，戰爭之勝利與否，首在戰爭之準備，戰爭之準備有二，一曰知己，一曰知彼，諜報勤務者，卽知彼之主要手段也。

現代戰爭範圍極廣，不僅軍隊與軍隊戰爭，實全國民舉全國力量，以戰爭也，因此戰爭之準備，包含全國民之精神，技術，全國之物資，三者缺一不可，偵察敵國之戰爭準備，不僅偵察敵國技術和物資，尤須偵察敵國軍民之愛國精神，以及各界業務之實況，故偵察範圍愈廣，方面愈多，則作戰計劃，愈易周密，制敵之方，愈能扼要，否則敵國之戰爭準備，忽焉不察，或察焉，而不洞澈底蘊，一旦宣戰，其勝敗不待蓍筮之卜矣。

故現代國家，欲貫徹其國策，平時莫不犧牲鉅量金錢，慘淡經營，以偵察各國國家之戰爭準備，尤須透徹各國國家之隱衷底蘊，因此諜報一項，平時即須有計劃，有系統，有訓練，至戰時諜報，不過繼續施行平時諜報之工作而已，其次諜報之管理指揮方法，愈得其當，則諜報工作，愈臻完善，其偵察範圍，不僅限於敵國，即中立國與友好之邦，亦須於平時預行偵察，諜報之重要既如此，反觀我國之諜報，遠不及古人，近不如列強，古人之重視諜報，孫子用間篇，言之綦詳，用間有五，卽因間內間反間死間生間，五間俱起，莫知其道，是爲神紀，何謂因間，因其鄉人而

用之，何謂內間，因其官人而用之，何謂反間，因其敵間而用之，何謂死間，爲誑事於外，令吾間知之，而傳於敵，何謂生間，反報也，五間之中，因間內間反間，係利用敵國人民，以宣傳我之僞報，以誤敵，更刺探敵之實況，死間生間，係我自造間牒宣傳我之僞報，並刺探敵之實狀也，列強之重視諜報，不僅軍事諜報，即經濟，外交，政治，軍事統計等，無一不有諜報，其選擇諜報人才，不僅軍事專門家，即政治，外交，經濟，各專門家亦須參加工作，由上所述；以推究我國諜報不能進步之原因，與今後改良之途徑，（1）諜報八才，未經選擇訓練也，查諜報人才，應不分性別國別，職業階級，凡有一技之長，忠黨愛國，熱心負責者，皆須徵募羅致，授以諜報所需之智識技能，以便隨時選擇派遣，（2）諜報機關組織未能完備，系統未能分明也，查諜報機關，組織完善，系統分明，則事權統一，管理指揮，均臻適當，（3）國策未定，諜報總計劃未編訂完善也，亟應決定國策，由參謀本部，詳定總諜報計劃，（4）諜報費，限於財力，不能充分使用也，查諜報濟費，應有專款，俾能繼續發展其業務，（5）國民智識不發達，愛國心薄弱，僑民難期得適當之使用也，急應普及教育，增進國民智識，以養成其愛國心，（6）國家太弱，在各國暗查監視之下，受嚴密之限制，不易活動也，應從速組織秘密網，以實施業務，故欲期打破以上各項之難關，俾諜報臻於周密詳確，則須遵古酌今，以求至當，運用之妙，存乎一心，期待諸同志之努力。

國際諜報

教育委員李端浩講述

緒言

- 一・諜報之意義
- 二・諜報之重要
- 三・孫子內問篇五間之說明
- 四・我國諜報不能進步之原因
- 五・今後諜報之途徑

第一章 平時諜報

- 第一節 諜報諸機關之組織
 - 第二節 諜報總計劃之編訂
 - 第三節 諜報之種類
- 其一・軍事諜報

其二・經濟諜報

其三・政治諜報

一・外交諜報

二・內政諜報

第四節 諜報人員之組織

其一・駐外軍事武官

其二・使領館之諜報

其三・正式派遣軍官於各國

一・派遣軍官觀操或參戰

二・派遣軍官赴各國担任教授暨派員攷察學習

三・派員出席國際會議

其四・祕密派遣軍官於各國

第五節 諜報之工作方法

其一・由新聞雜誌所搜集之諜報

一・搜查法

二・探索法

三・核對法

四・拿破崙俾斯馬克之利用新聞

五・日俄戰役俄國新聞紙披露失敗之例

六・新聞紙研究與檢查

其二・由質詢外間所得之諜報

其三・利用中立國人員充諜報員

其四・賄買賣國者所得之諜報

其五・由僑民及志願者所得之諜報

其六・常川諜報員

其七・遊行（旅行）諜報員

其八・連絡諜報員

其九・婦女諜報員

其十・稽核諜報員

其十一・徵募諜報員

第六節 諜報員之訓練

其一・訓練之種類與要則

其二・諜報任務授與訓練

其三・諜報報告訓練

其四・諜報通信訓練

其五・諜報化裝及方言訓練

第七節 諜報費之支出

第八節 反間諜

結論

國際諜報

教育委員李端浩講述

第一章 平時諜報

平時諜報，以秘密周詳，迅速確實之方法，偵察各國國家一切實況，軍隊情形，戰事準備，及預期戰場之兵要地理，爲宗旨。

欲確收平時諜報之效果，則在管理與指揮之得當。

第一節 諜報諸機關之組織

(一) 平時諜報，採用集權制，所有諜報人員，及偵察國際間之一切事項，統由參謀本部所組織之諜報總處，管理與統一指揮之，至外交財政各部，所派之諜報人員，亦受參謀本部之指導，確實連絡協同，隨時移交所得消息 參謀本部之諜報總處，管理諜報分處，及諜報專員，並指揮其業務進行。

(二) 諜報總處遵照政府所訓示，根據本國國策，國防計畫，編訂諜報總計畫。

(三) 各諜報分處，遵照諜報總處所指示，根據諜報總計畫，編訂諜報局部計畫，確定任務，并組織秘密諜報網，各秘密諜報網，根據諜報局部計畫，派定各諜報員之任務，從事工作，在平時搜集各種秘密消息，至戰時施行繼續不斷之工作。

各諜報分處，及各秘密諜報網，務須互通消息，連絡一氣。

(四) 諜報通信與連絡，應由諜報總處，詳密規定，務使在戰時能繼續諜報工作，不致有所間斷，因此，平時須在中立國區域內，預設諜報機關，以供戰時之用。

第二節 諜報總計畫之編訂

參謀本部，奉到政府之訓示，須邀請參謀，外交，財政，陸海空軍，各部代表，及與諜報業務攸關之人員，秘密討論，編訂諜報總計畫，其要旨如左。

(一) 何國應採用秘密諜報，偵察一切，並其諜報之總任務為何，細目任務為何。

(二) 總諜報處，管理與指揮，各諜報分處，應如何規定方法，又各諜報分處之任務，應如何支配，何處應添設諜報分處，及應如何組織。

(三) 各諜報分處，根據任務，編訂計畫，佈置秘密諜報網，至其組織，得因時制宜，施行各種方式，以求適當，諜報總處，對於其執行任務之方略，不得干涉，俾各諜報分處，具有獨斷之能力。

(四) 諜報總處，須常招集各諜報分處首領，互相討論，交換意見，以解決各種問題，統一諜報工作。

(五)對於協約國或同盟國之諜報，應有相當之連絡，經雙方之認可，互訂兩國諜報總計畫，以便工作，但對該協約國或同盟國，不得洩漏本國之秘密。

(六)諜報動員計畫，乃平時諜報，移充戰時諜報，應如何計畫，俾宣戰後，諜報工作，不致間斷。

第三節 諜報之種類

諜報，分軍事諜報，經濟諜報，政治諜報，（外交內政）之三種。

其一 軍事諜報

(一)平戰兩時軍隊之編制補充，及陸海空軍動員時，兵員之數目。

(二)軍隊訓練之精粗，軍事管區內軍隊分佈之情形，軍風紀，軍隊與人民之感情，軍民合作之程度。

(三)平戰兩時，軍事機關之組織，及戰略戰術特點之攷察。

(四)高級指揮官之姓名，暨其性情道德，學識能力，中下級軍官之素質。

(五)國防經費之概數，平時國防設施，國防要塞，戰時軍事運輸計畫，集中計畫。

(六)交通通信狀況，（交通（道路 鐵路 航路）通信（電信 電話 無線電台）及預期戰場兵要地

理之偵察。

(七)新武器之概況，軍事技術新發明，兵工廠，與製造所之狀況，及武器出品之數量。

(八)武器被服。裝具糧秣，及其他軍用品之存儲與數量。

(九)重工業(煤，鐵，石，油，)之產量，軍需工業之實況，戰爭時，全軍所用之物資，以及全民衆所必需之物資，是否能充分供給，能維持若干時日。

(十)諜報與暗查機關之組織編制，並其工作方法。

(十一)航空機之種類數量，飛行場之設備，防空之設備，防空器材之實況。

(十二)海軍軍備之實況，戰艦，航空母艦，巡洋艦，驅逐艦，潛水艇，魚雷母艦之裝備噸數及數目以及運輸船商船之數目，積載量。

(十三)各國國家及其軍隊，特殊之情形。

其二 經濟諜報

經濟諜報，由實業財政各部，派遣工商業專家，及經濟專門家任之，受參謀本部之指導，但經濟消息，往往載於各著作，議院議事年鑑，各部刊發之雜誌，銀行年鑑，須搜集之，其偵察之事項如左。

(一)列國之經濟政策。

(二) 列國歲入歲出之概數。

(三) 存儲現金概數，紙幣發出之概數。

(四) 人民對於國債公債之觀念，稅率之情形。

(五) 各國商務輸出輸入之總狀況，對外貿易，以何物品爲需要與供給，在國內，以何項物品，爲出產大宗，何項物品缺乏。

(六) 交通設施之關於國家經濟者。

(七) 工業設施之關於國家經濟者，國有民有工廠之數目，出品，及礦產開發之實況，

(八) 殖民地之經濟政策和實況。

其三 政治諜報

政法諜報，分外交內政兩種。

一 外交諜報

(一) 判定敵之外交政策，其惟一宗旨何在。

(二) 偵察敵國與他國，已訂或擬訂之密約，及其成立之條文。

(三) 探詢各種外交會議之宗旨內容與結果。

(四)調查各國外交大員，與各當局之性情能力，暨各国外交官，與敵国外交官之實際情形，又各国外交官，對我國之情感。

(五)連絡各中立國，使其意志趨向於我國，並宣傳政府種種有利益之意旨於各國，務使對於我表同情之各國，成立彼我之結合。(預訂各種協約)。

(六)敵之聯盟國，務竭力設法離間之，並利用報紙宣傳，及種種陰謀，破壞仇視我國之執政人員，使其離職，不安於位。

(二)內政諜報

(一)各國政府，與各該國黨派間之關係，議院與各黨派之爭執，國內各黨派各政系一覽表，政府有無改組之情形。

(二)各國民衆意志之趨向，及人民對政府之感情，國內輿論，如不滿意於政府，則偵察其原因。

(三)各國政府及人民，對於戰爭之觀點。

(四)各國政府，對於殖民地政策，拓殖政策，邊陲異族之政策，以上所述各暨諜報，(1)參謀本部，應將所欲偵察之事項，先期列勤務表呈交外交部轉交各使領，分送各諜報分處，(2)如由外交財政各部，所得諜報，應迅速轉達參謀本部，以便審查密存，或彙編，(3)參謀本部

，應以偵察所得之各國外交，政治經濟，軍事統計，兵要地理，及預期戰場之地形，分別編入各個雜誌，或另編小冊，發給各軍事機關各軍隊，以供研究參考，

第四節 諜報人員之組織

其一 駐外軍事武官

一八六四年，國際法，承認公使館內，附設軍事武官，於是軍事武官，已屬外交團之人員，利用外交團員之治外法權，得享特種之利益，其物品文件，及爲其傳遞者之文件，得不受檢驗。

(一)駐外軍事武官，爲平時諜報之主要人員，但其所處之地位，立於敵國暗查之嚴重監視下，故與秘密諜報員，連絡困難，通常由親信之第三者傳達。

(二)駐外軍事武官之任務，詳細偵察所派遣國，國家狀況，及其軍隊情形，戰爭準備，按照參謀本部所給與之勤務表單，以實施其工作。

(三)駐外軍事武官應備之性能，(1)性情溫和，(2)沉着機敏，(3)偵察力，判斷力，歸納能力，要強，(4)應知國際形勢，(5)洞悉各國軍事外交政治經濟狀況，(6)通曉所派遣國國家風俗及語言文字。

(四)駐外軍事武官之工作事項，(1)偵察駐在國之軍事秘密計劃，如軍事統計，動員計劃，運輸

計劃，交通狀況，軍需工業動員，及與我國交界之兵要地理，(2)調查駐在國軍隊之編制裝備給養，並軍隊之實力，(3)調查高級將領之姓名，道德性情，資望能力，及其缺點，一般軍官之素質，士卒之志願心理，(4)考察駐在國，戰略戰術操典之特點，於作戰演習教練，及操場典禮時，視察其軍隊，並會晤軍中主腦人員，(5)搜集駐在國軍中一切新聞消息，及其文藝報章雜誌，命令法令，並其他公佈文件，(6)探詢駐在國政治消息，經濟狀況，(7)扶助本國派遣之軍官，及諜報人員，俾其工作順利。

(五)駐外軍事武官之報告，(1)軍事武官，遵照勤務表單，完成任務後，則以(密碼)電報或(隱語)書信，報告本國，並參照諜報員所呈之報告，而核對之，(2)參謀本部，亦應隨時飭知軍事武官，指導其工作，(3)遇視察戰鬥演習教練，及參觀射擊時，應特別調製詳細實施計劃表報告。

(六)駐外軍事武官，在宣戰時，按照平時預定計劃，應遷移何處，轉向何方，俾在戰爭期間，仍得繼續工作，因此預在中立國境內，預設諜報機關。

其二 使領館之諜報工作

(一)凡在一國都市，或其商務繁盛之區，各國均派有大使，公使，三等公使，代辦，總領事，領事，副領事等。

外交官在國際法上，享有治外法權，不受駐在國任何法律之制裁，所有來往公文函件，及郵差傳遞之文書，一律免驗，不得稍事侵犯，且享有使用密碼，與本國政府通信之權。

(二) 外交官之任務，除將駐在國國家一切情形，隨時報告本國外，並須考察各國之外交政治經濟情形，隨時條陳本國有利益之各項資料，尤須偵察駐在國之軍事行動，和戰爭準備，

(三) 外交官，應竭力設法活動於駐在國之交際場中，藉得常與彼國權貴，或各當道相會晤，能於茶餘酒後，靜聆其言論，關於國際上之重要問題，利用外交家之外交手腕，常得各種極秘密之消息。

(四) 外交官，偵察之途徑有二，(1) 係正式得自駐在國政府者，(如審查駐在國各種書籍，各機關正式報告書，出版物，各公會之議事記錄，)(2) 由秘密途徑，從秘密工作所得者，(如以金錢賄買各種秘密軍事文件，搜尋駐在國之秘密計劃，與運用手腕，偵察其陰謀。)

(五) 如公使館內，無駐外軍事武官，或係重要區域之領館，得派遣參謀將校爲使領，以外交官之名義，暗中實行諜報工作，例如

拿破崙派(濱遜)公使，爲駐俄秘密軍事諜報之首領，一八一二年五月(濱遜)去職後，以駐俄公使「馬林」兼理之。

外交官兼辦諜報工作時，必須格外小心，切不可直接與其他諜報員相往來，須由第三者轉達

，以避耳目。

(六)外交部與參謀本部，關於諜報工作，常須接洽，彼此所得報告，互相核對，隨時移交，但參謀本部，關於諜報勤務表單應送外交部，轉飭各使領，按表工作。

(七)外交部平時須與參謀本部，預定如與駐在國發生戰事時，使領館應遷移何處，爲最適宜，俾使領仍得繼續其工作。

其二 正式派遣軍官於各外國

(一)被派軍官應具備之性能。

(1)機敏，(2)學識經驗，(3)觀察力，(4)語言風俗，(5)國際形勢，(6)鑑別力，(7)判斷力，(8)歸納能力。

(二)被派軍官在出國前，應授與注意事項，並預告派遣國之風俗人情，及抵該國後，須先訪詢本國使領，及駐外軍事武官，詢以禮儀，及工作進行方法。

(甲) 派遣軍官觀操或參戰

(一)派遣軍官觀操，被派軍官，事先須知演習國家之演習目的，軍隊組織，軍區劃分，及軍事行動，在演習中須致察其軍事技術，戰略戰術之如何，軍隊訓練如何，官兵情感如何，倘能選